

证券代码：873184

证券简称：浩博特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刘剑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53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的规定，编制《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3.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说明和评价，并提出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3.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并提出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3.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3.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情况，对公司财务情况作出决算，并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3.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预计公司 2024 年财务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3.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及今后发展规划，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3.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等。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剑、陈娅拟为上述授信贷款无偿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授信额度和条款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在 3,500.00 万元人民币内，直接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剑代表公司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3.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建恒、赵艺璇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